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XXX.X-201X

接触食品的消毒剂

(征求意见稿)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IRSIC&K Testing
www.cirs-ck.com
Hotline : 4006-721-723
Email : test@cirs-group.com

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漂白粉、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和过氧乙酸、季铵盐类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溴氯海因、二溴海因等用于清洗食品容器、餐饮具及食品生产经营工具、设备以及蔬菜、水果的消毒剂和洗涤消毒剂产品(含标称消毒剂主要成分为上述物质的复配型产品)。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10	810.1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消毒剂	接触食品的消毒剂

2.2 产品种类（适用时）

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主要包括以下品种，见表2。

表2 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主要品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1	次氯酸钠	A型
2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I类
3	二氯异氰尿酸钠	I类
4	三氯异氰尿酸	优等品、合格品
5	过氧乙酸溶液	I型、II型
6	漂白粉	/
7	次氯酸钙（漂粉精）	/
8	二氧化氯消毒剂	/
9	胍类消毒剂	/
10	季铵盐类消毒剂	
1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过氧乙酸消毒剂
12	溴氯海因	
13	二溴海因	

14	其他接触食品的消毒剂	/
----	------------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接触食品的消毒剂

是指用于食品原料与产品消毒、餐饮具消毒、瓜果蔬菜消毒、食品加工设备及管道消毒、食品包装材料消毒等的消毒剂。所使用的原料符合《食品用消毒剂原料（成份）名单》（2009版）的要求。主要产品品种有次氯酸钠、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过氧乙酸溶液、漂白粉、次氯酸钙（漂粉精）、二氧化氯消毒剂、胍类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和其他接触食品的消毒剂。

3.2 二氧化氯消毒剂

用亚氯酸钠或氯酸钠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制剂（商品态），通过物理化学反应操作能够产生游离二氧化氯（应用态）为主要有效杀菌成分的一种消毒产品。

3.3 胍类消毒剂

以醋酸氯己定为杀菌成分，乙醇和（或）水作为溶剂的消毒剂。

3.4 季铵盐类消毒剂

以季铵盐为主要化学成分的消毒剂，本规范指以氯型季铵盐、溴型季铵盐为主要杀菌有效成分的消毒剂，包括单一铵盐组分的消毒剂、由多种季铵盐复合的消毒剂以及与65%~75%乙醇或异丙醇复配的消毒剂。

3.5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

化学分子结构中含有二价基“-O-O-”的强氧化剂类物质消毒剂。主要为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3。

表3 企业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2000	≥500 且 <2000	<5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493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T 19106 次氯酸钠

GB/T 20783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

HG/T 3779 二氯异氰尿酸钠

HG/T 3263 三氯异氰尿酸

GB/T 19104 过氧乙酸溶液

HG/T 2496 漂白粉

GB/T 10666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7 胍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9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3854 溴氯海因

GB/T 23849 二溴海因

漂白粉、漂粉精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204号）

GB 5009.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 5009.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1616 工业过氧化氢

GB/T 9728 化学试剂 硫酸盐测定通用方法

GB/T 9735 化学试剂 重金属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0 化学试剂 砷测定通用方法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样本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产品按批抽样，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抽样量。

抽样方法原则：① 优先抽取独立包装；② 对于使用时再混合的复配样品，每种独立包装组分按独立样品进行抽样；③ 不存在独立小包装时，企业工作人员在抽样人员见证下进行样品取样，盛装于生产企业提供的或承检机构准备的容器中（分装过程需通过摄像或拍照等方式保留证据）。

抽样数量原则：① 抽样数量不少于 1000 mL (g)，且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或 3 个分装样。所抽取样品中 2/3 为检验样品，1/3 为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保管）。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封条，封条上有受检方和抽检方相关人员的签字。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消毒剂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类型）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5 抽样应注意问题

6.5.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6.5.2 抽样人员应将所抽样品的产品包装保留或者对产品包装及标志拍照记录，有产品说明书的也一并带回或拍照。

6.5.3 因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产品并非独立产品，仅为通用消毒剂的一个用途。抽样人员现场操作时，应通过产品标签或产品的说明书等其他附件明示的产品用途或其他信息判断该产品是否属于本次抽查范围，并保留相关证据。产品的清洗消毒对象涉及食品原料与产品消毒、餐饮具消毒、瓜果蔬菜消毒、食品加工设备及管道消毒、食品包装材料消毒等的消毒剂均确定为接触食品的消毒剂。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

表 4 接触食品的消毒剂主要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次氯酸钠	有效氯	GB/T 19106	GB/T 19106	●	
2		游离碱		GB/T 19106		●
3		铁		GB/T 19106		●
4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5		砷		GB 5009.76	●	
6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	
8		脊髓灰质炎病毒 ^a			●	
9	稳定性二 氧化氯溶 液	二氧化氯	GB/T 20783	GB/T 20783	●	
10		密度		GB/T 20783		●
11		pH		GB/T 20783		●
12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13		砷		GB 5009.76	●	
14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6		脊髓灰质炎病毒 ^a			●	
17	二氯异氰 尿酸钠	有效氯	HG/T 3779	HG/T 3779	●	
18		水分		HG/T 3779		●
19		pH		HG/T 3779		●
20		水不溶物		HG/T 3779		●
21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22		砷		GB 5009.76	●	
23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25	脊髓灰质炎病毒 ^a	●				
26	三氯异氰 尿酸	有效氯	HG/T 3263	HG/T 3263	●	
27		水分		HG/T 3263		●
28		pH值		HG/T 3263		●

29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30		砷		GB 5009.76	●		
31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32		金黄色葡萄球菌			●		
33		脊髓灰质炎病毒 _a			●		
34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	GB/T 19104	GB/T 19104	●		
35		硫酸盐		GB/T 19104		●	
36		灼烧残渣		GB/T 19104		●	
37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38		砷		GB 5009.76	●		
39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40		金黄色葡萄球菌			●		
41		脊髓灰质炎病毒 _a			●		
42	漂白粉	有效氯	HG/T 2496	HG/T 2496	●		
43		水分		HG/T 2496		●	
44		总氯与有效氯之差		HG/T 2496	●		
45		热稳定系数		HG/T 2496		●	
46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47	砷	GB 5009.76	●				
48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49	金黄色葡萄球菌		●				
50	脊髓灰质炎病毒 _a		●				
51	次氯酸钙 (漂粉精)	有效氯	GB/T 10666	GB/T 10666	●		
52		水分		GB/T 10666		●	
53		稳定性检验有效氯损失		GB/T 10666		●	
54		粒度		GB/T 10666		●	
55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56		砷			GB 5009.76	●	
57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58		金黄色葡萄球菌				●	
59	脊髓灰质炎病毒 _a	●					
60	二氧化氯 消毒剂	有效成分二氧化氯含量	GB/T 26366	GB/T 26366 附录A			
61		重金属	GB/T 26366	GB/T 9985	●		

62		砷	GB/T 26366	GB/T 9985	●		
63		大肠菌群	GB 14930.2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6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65	脊髓灰质炎病毒 _a	●					
66	有效成分含量	GB/T 26367			GB/T 26367附录A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67	胍类消毒剂	pH值	GB/T 26367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68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69		砷		GB 5009.76	●		
70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71		金黄色葡萄球菌			●		
72		脊髓灰质炎病毒 _a			●		
73		有效成分含量			GB/T 26369	GB/T 26369附录A	●
74		pH值		GB/T 26369	GB/T 6368		●
75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76	季铵盐类 消毒剂	砷		GB 5009.76	●		
77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78		金黄色葡萄球菌			●		
79		脊髓灰质炎病毒 _a			●		
80		过氧化氢的质量分数 (适用过氧化氢消毒剂)			GB/T 26371	GB/T 1616	●
81		过氧乙酸的质量分数 (适用过氧乙酸消毒剂)		GB/T 26371	GB/T 19104	●	
82	过氧化物类 消毒剂	硫酸盐的质量分数 (适用过氧乙酸消毒剂)	GB/T 26371	GB/T 9728		●	
83		重金属	GB/T 26371	GB/T 9735	●		
84		砷	GB/T 26371	GB/T 610	●		
85		大肠菌群	GB 14930.2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86		金黄色葡萄球菌			●		
87		脊髓灰质炎病毒 _a			●		
88	溴氯海因	溴氯海因的质量分数			GB/T 23854	GB/T 23854	●

89		溴的质量分数	GB 14930.2	GB/T 23854	●	
90		氯的质量分数		GB/T 23854	●	
91		重金属		GB 5009.74	●	
92		砷		GB 5009.76	●	
93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95		脊髓灰质炎病毒 ^a			●	
96	二溴海因	二溴海因的质量分数	GB/T 23849	GB/T 23849	●	
97		溴的质量分数	GB/T 23849	GB/T 23849	●	
98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99		砷		GB 5009.76	●	
100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101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2		脊髓灰质炎病毒 ^a	●			
103	其他接触 食品的消 毒剂	重金属	GB 14930.2	GB 5009.74	●	
104		砷		GB 5009.76	●	
105		大肠菌群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	●	
106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7		脊髓灰质炎病毒 ^a			●	
108		有效成分含量		产品标准相应条款	产品标准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a 仅用于餐具消毒的洗涤消毒剂的检测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二氧化氯消毒剂和过氧化物类消毒剂的卫生标准中对重金属和砷的要求较GB 14930.2更为严格，故建议按照卫生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和限值判定。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

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执行企业标准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或主含量的检测方法为国标、行标方法或方法原理与国标、行标一致时，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验，并依据企业标准中该项目的要求进行判定。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中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李根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吴颖）。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